

第三十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4-GSXM-G2026-0002，射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用疫苗标识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7人，营业收入为2647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286.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2）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